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雅竹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kaekoto@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80106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花蓮縣政府公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審查小組設置要點。2、總說明。3、逐點說明。(1080106207_Attach000.pdf、1080106207_Attach001.pdf、1080106207_Attach002.pdf)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公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
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公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
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
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108/05/31



1080002716